

ICS 03.080.01

CCS P27

CSPSTC

团 体 标 准

T/CSPSTC XX—2022

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体系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service evaluation system of
urban comprehensive pipe gallery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规定	2
4.1 评价对象	2
4.2 评价体系	2
4.3 评分方法	3
4.4 一般评价方法	3
4.5 评价程序	3
5 运行考核评价	4
5.1 管理体系制度	4
5.2 值班管理	4
5.3 巡检管理	4
5.4 维护管理	4
5.5 维修管理	5
5.6 日常监测管理	5
5.7 出入廊管理	5
5.8 施工作业管理	5
5.9 安全管理	6
5.10 应急管理	6
5.11 设备物资管理	6
5.12 人员管理	6
5.13 管线管理	7
5.14 档案管理	7
5.15 节能降耗管理	7
5.16 大中修及技改管理	7
6 维护考核评价	8
6.1 本体构筑物	8
6.2 监控中心	8
6.3 附属设施	8
附录 A（规范性）综合管廊运行考核评价表	12
附录 B（规范性）综合管廊维护考核评价表	15
附录 C（规范性）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考核总评表	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建元未来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引 言

本文件用于规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服务评价内容，统一规范运行维护服务评价标准。

本文件中，针对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内容，分类分项明确提出运行管理、巡检、维护、节能降耗、大中修、技改管理、管线管理及施工作业管理等检查的参考内容及评价标准。

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工作的基本规定、运行考核评价、维护考核评价的体系。

本文件适用于综合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的自评价、第三方绩效考核评价单位的评价指南、综合管廊产权单位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价考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923.1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1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

GB/T 1289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21431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3858-2009 检查井盖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26859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

GB 26860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GB 29837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

GB/T 38550 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

GB 50026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10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T 50811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 50838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274 城镇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GB 51354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

GBZ/T 205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CJJ 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 51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CJJ 68 城镇排水管道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88 城镇供热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T 117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CJJ/T 158 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

CJJ/T 187 建设电子档案元数据标准

CJJ 203 城镇供热系统抢修技术规程
CJJ 207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T 215 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程
CJJ/T 226 城镇供水管网抢修技术规程
CJJ/T 269 城市综合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DL/T 393 输变电设备状态检修试验规程
DL/T 596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DL/T 1253 电力电缆线路运行规程
DL/T 1573 电力电缆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技术规范
JGJ 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T 212 地下工程渗漏治理技术规程
JGJ/T 259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修复与防护技术规程
JGJ/T 33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XF 95 灭火器维修
XF 50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YD 5102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运行评价 operational evaluation

指针对管廊投入运行前验收，管廊值班、巡检、日常监测、出入廊管理、作业管理、信息管理，管理制度体系，值班管理，管线管理，安全保护，应急管理等内容的检查、评价机制。

3.2

维护评价 maintenance evaluation

指对于综合管廊设备设施维护、检测、维修、大中修及更新改造相关的计划制定、实施、质量验收等文件，备品备件管理，设备设施运行状态等内容的检查、评价机制。

3.3

综合管廊产权单位 property unit of the utility tunnel

综合管廊资产权属方，一般为当地政府。

3.4

运营管理机构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section

承担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的单位。

4 基本规定

4.1 评价对象

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的对象应为综合管廊的运营管理机构。

4.2 评价体系

4.2.1 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应包含运行评价和维护评价两部分。

4.2.2 城市综合管廊运行评价内容应包含：运营管理体系制度、值班管理、巡检管理、维

护管理、维修管理、日常监测管理、出入廊管理、施工作业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设备物资管理、人员管理、客户服务管理、管线管理、档案管理、节能降耗管理、大中修及技改管理。

4.2.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评价内容应包含：对主体结构及附属设备设施的巡检、维护、维修等相关工作的真实有效性进行验证，主体构筑物、消防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报警、标识系统等系统现场运行状态符合要求。

4.3 评分方法

4.3.1 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总分为 100 分，包含 19 个评价单元，依据附录表格进行评价和打分。

4.3.2 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分为运行评价、维护评价两方面，指标分值均为 100 分，权重宜分别为：运行评价为 75 %、维护评价为 25 %。

4.4 一般评价方法

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应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包括现场观测和检测、查阅记录。现场观测和检测应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查看，必要时应进行现场检测。查阅记录应查看相关的过程管理资料、运维管理资料或资产管理台账等。

4.5 评价程序

4.5.1 总则

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可由综合管廊产权单位自行组织开展评估，也可委托专业第三方进行评价。

4.5.2 成立评价小组

评价开展前应事先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应由主体结构、附属设施、消防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给水排水系统、标识系统及相应入廊专业管线等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4.5.3 制定评价方案

评价方案中应明确被评价运营管理单位和综合管廊的基础资料，确定现场观测、资料收集等具体安排。

4.5.4 开展评价

根据本文件 4.4 的评价方法开展定性、定量评价。

4.5.5 做出评价结论

根据本文件 4.3 的评分方法计算评价得分。

4.5.6 做出评价结论

根据本文件 4.3 的评分方法计算评价得分。

4.5.7 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根据评价结论及评价过程中的具体情况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并纳入评价报告中。

4.5.8 编制报告

根据评价结论和相关成果文件编制评价报告。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评价范围、评价方法、评价得分情况及总体结论、整改建议及整改期限、运营安全对策措施及安全意见建议。

4.5.9 整改及总结

运维评价过程中，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时，应给与相应的整改建议。被评价方应根据运维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

5 运行考核评价

5.1 管理体系制度

- 5.1.1 应建立健全管廊运行维护制度及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 5.1.2 应制定管廊运行维护管理流程，按照操作流程进行管理并详细记录。
- 5.1.3 应制定管廊运营维护工作计划，按照工作计划实施。
- 5.1.4 应制定设备设施保养手册，按照设备设施保养手册进行保养维护。
- 5.1.5 应制定入廊管线及入廊施工相关管理制度，做好管线入廊管理及施工监控工作。
- 5.1.6 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做好应急管理制度的培训、演练、修订及应急联动工作。

5.2 值班管理

- 5.2.1 应编制值班管理制度，明确值班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
- 5.2.2 应编制交接班管理制度。
- 5.2.3 应制定值班计划、重大节假日保障值班计划。
- 5.2.4 值班工作记录齐全完整。
- 5.2.5 监控中心应建立专项值班管理制度。监控所发现问题或事件，应详细记录并及时进行整改消除；监控值班人员应对廊内的作业行为、作业环境进行远程监控轮巡，并详细记录、留存归档。
- 5.2.6 变配电间应根据相关电力规程，建立专项值班管理制度。
- 5.2.7 消防控制室应按照消防监控相关要求，建立专项值班管理制度。

5.3 巡检管理

- 5.3.1 应制定巡检管理制度。
- 5.3.2 应根据 GB 51354-2019 的规定，制定年度巡检工作计划，巡检项目、频次、内容应满足要求，分解到月、周计划进行实施。
- 5.3.3 巡检记录应准确、完整。
- 5.3.4 对巡检发现的问题应建立问题库（台账）。
- 5.3.5 巡检发现问题应全部纳入整改克缺管理内容。
- 5.3.6 巡检工作应遵守 GB 51354-2019 的规定。

5.4 维护管理

- 5.4.1 主体结构、设备设施维护应编制维护计划，并应对维护工作的任务发布、作业过程、质量验收等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并详细记录留存。
- 5.4.2 设备设施主要性能及运行状态应进行定期测试或试验，应满足设备设施运行参数要

求，应详细记录定期测试或试验并留存。